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宜潔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1
電子信箱：ych82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315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1538A_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pdf）

裝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7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50018573號書函辦理。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

線

案」，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本府113年8月5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33139A號書函計達）辦理。

三、另請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於旨揭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後（大專校院部分為115年11月24日，高中職部分為115年11月20日），至系統內「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功能，查看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並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將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完畢。

四、為落實數位政府，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請鼓勵同仁多加運用「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項下＞「生活津貼申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1 11:44:43